



扫码阅读



探望权不因离婚终止

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
颜东岳

父母离异，对孩子无疑也是打击。因探望权问题发生争执，则会让孩子受到的伤害雪上加霜。

同居所生子女 父母皆可探视

小朱与男友小林同居后生育了一名男孩，却一直没有办理婚姻登记。2020年4月，两人分手时，约定儿子随小林共同生活。不久后，思子心切的小朱多次要求探视儿子，可小林就是不让，理由是儿子出生时，两人并非合法夫妻，小朱自然不能享有作为妻子、作为母亲的权利。同时，小林表示，如果要探视，需要支付儿子的抚养费。小朱不同意小林的说法，双方由此产生纠纷。

点评：小朱同样享有探望权，并且需要支付儿子的抚养费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：“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。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，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。”即未办理婚姻登记而同居生活虽属违法，但因与子女没有任何关联，决定了小朱、小林与儿子之间的权利义务，同样适用婚生父母子女间的规定，其中当然也包括探望权。同时，小林作为非婚生儿子的生母，理应支付儿子的抚养费。

已尽抚养义务 继父也可探望

丈夫死后，小段带着2岁的儿子与小孟结婚。小孟不仅对继子疼爱有加，而且一直对其抚养教育尽心尽责。然而，时隔5年后，小段、小孟的婚姻走到了尽头，不得不离婚。半年后，小孟和继子都想与对方相见，但都被小段阻挠，理由为小孟只是继父，无权进行探望。

点评：小孟同样享有探望权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二条款规定：“继父母与继子女间，不得虐待或者歧视。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。”即只要继父、继母与继子女间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，彼此便享有包括探望权在内的权利。实践中，判断继父母与继子女间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标准，一般包括未成年的或未独立生活的继子女与继父母长期共同生活，继父或继母有愿意抚养继子女的意思表示，表现为负担继子女生活费、教育费的部分或全部；继父或继